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昆龍

被　　告　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中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僱傭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」、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為私法人，公司登記之設立地址在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之1，原告也未就本院如何具有管轄權一節提出說明，故依民事訴訟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